

股票代號
4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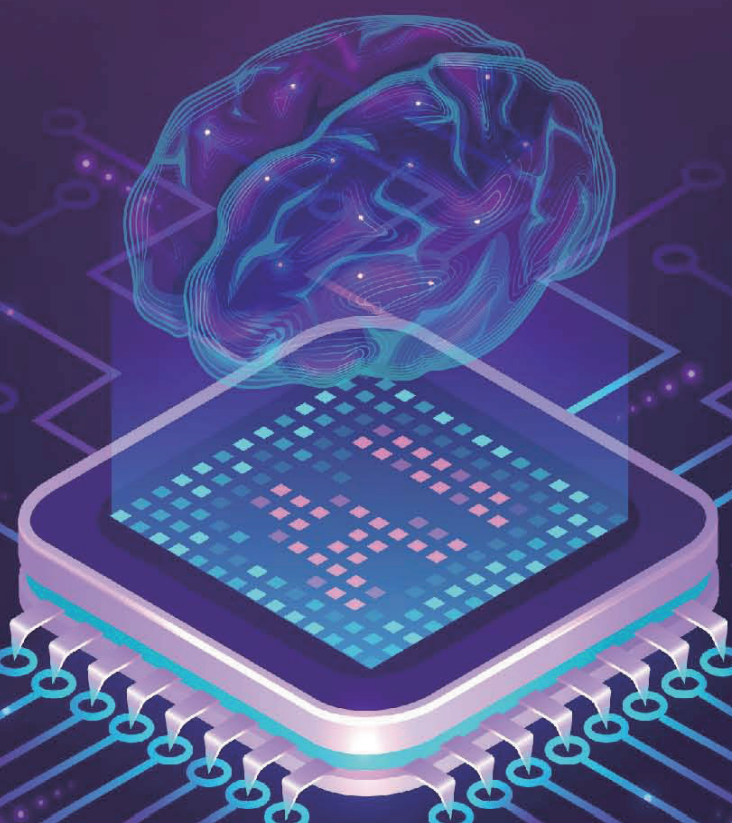


廣 穎 電 通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c.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議案.....	7
	六、 臨時動議.....	7
	七、 散會.....	7
參、	附件.....	8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	附錄.....	36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四、 董事選舉辦法.....	56
	五、 董事持股情形.....	58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28 條規定及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5,292,84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三、現金股利業於 115 年 05 月 22 日發放完成。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及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依 114 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6,85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22,00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依規定提撥 45%計新台幣 7,584,300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冠宏會計師、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本案各項決算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 8~9、11~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4,360,61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屆滿，於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第九屆全體董事於第十屆董事就任時，同時終止任期。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自115年06月18日至118年06月17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董事	陳慧民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茂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洪敬恒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許源卿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全年營收淨額達到新台幣 3,726,168 仟元，稅後淨利 134,361 仟元及每股稅後純益 2.11 元。

114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在人工智慧（AI）浪潮帶動下，產業結構明顯由傳統景氣循環模式，轉向以實質應用需求為主導的成長動能。隨著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及邊緣運算應用的全面加速，市場供需結構進入相對緊縮階段，產品價格趨勢向上，議價主導權逐步轉向供應端。SP 廣穎電通因應產業轉型契機，積極佈局大容量 DRAM、企業級 SSD 及 PCIe Gen 5 等高速傳輸解決方案，並結合深度韌體優化能力與靈活供應鏈調度優勢，成功由傳統供應商角色，升級為客戶長期且具策略價值之技術合作夥伴，強化雙方在技術與商業層面的共創關係。

在產品結構方面，SP 廣穎電通持續強化工業級產品線，包含可耐受 105°C 極端環境的高規 DRAM 模組，以及整合斷電保護與 SMART 監控技術的高可靠度儲存方案，深度滲透醫療、車載、自動化控制及博弈等高毛利利基市場。透過高效率且高度彈性的客製化服務能力，SP 廣穎電通不僅在供應緊縮的環境下鞏固了與全球策略夥伴的共生關係，更有效應對 AI 驅動下的規格升級趨勢，確保公司在產業結構性變革中持續提升競爭力、掌握議價優勢、維持毛利率與獲利之穩健成長，為全年營運奠定穩健成長與正向發展的基礎，開創更具競爭力的永續經營格局。

SP 廣穎電通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核心競爭力，也就是「經營品牌」，前後共進行 3 次品牌改造，專注提供多樣獨特設計的產品，不斷投入技術創新，製程中嚴格執行品質控管，至今已獲國內外各式產品獎項肯定達 161 座，平均每年獲獎至少 7 座以上，這些肯定對於品牌價值的效益便是穩定的獲利狀況。經過多年努力，目前廣穎這個品牌已在全球 140 多個國家展現非凡成果，更是支撐公司從正式營運起至今保持連年獲利紀錄的關鍵。

114 年度全年營收為 37.26 億元，能有如此成績，除了感謝 SP 廣穎電通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之外，也格外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愛護。

佈局 115 年，除持續在全球攻城掠地，讓各產品線均衡發展，堅守優異的產品品質與發揮產品設計的深厚實力，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之外；更重要的，公司將致力於內部的組織健全與人員強化，使員工、投資人與一般大眾均能因為公司的強壯而獲得實質的提升，同時強化品牌在永續發展上的參與度與實踐度，創造長期品牌價值，讓公司得以健康的永續經營下去。

據此，我們訂出 115 年的目標展望如下：

- 一、持續精耕品牌，使廣穎品牌效益逐年提升。
- 二、建立具競爭力的銷售模式，提供全方位服務。
- 三、推升目標客戶的營收成長率，增進公司健康的營收獲利。
- 四、加強全球在地化的競爭力，深化經營各個市場。
- 五、增加全球合格市場數量，維持長期穩定的營收獲利。
- 六、產品銷售比例多元化，提升營收與維持獲利水準。
- 七、關鍵人才選用育留的競爭力，以達人均產值最佳化。
- 八、不斷提升庫存管理及採購能力，管控庫存的風險與效益。
- 九、積極投入研發，強化各項產品之新應用技術。
- 十、不斷優化產線效能，帶動生產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提高獲利能力。
- 十一、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SP 廣穎電通自成立來，即希望讓台灣製造的記憶體儲存品牌發揚於國際舞台，故「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始終是廣穎創建以來的核心理念與願景。擁有品牌，企業才能穩健永續的經營，在其中共同成長的同仁手中也才能握有一張邁向幸福人生的藍圖。而在顧好同仁之後，公司更大的願景規劃是為台灣創立一個國際性的大品牌，並培養眾多具備品牌意識的人才為台灣各企業所用，進而對社會進行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對公司而言，我們不是單純將存儲裝置賣到市場賺取獲利的貿易製造商，更不是將其中的電子元件看作期貨的投機操作者。我們相信「記憶」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獨特且專屬的！所以，SP 廣穎電通以設計「藝術精品」的角度規劃產品，從消費者需求出發，希望透過我們的創意，讓隨身攜帶使用的存儲裝置也能成為表達自我、貼近個性，進而感動人心的經典藝品。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對 SP 廣穎電通的愛護，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廣穎電通鼓勵與指教；另外，也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以及 SP 廣穎全體堅守崗位的同仁們的付出，我們當會更加努力，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營運成績。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慧 民



經理人：袁 培 榮



會計主管：吳 望 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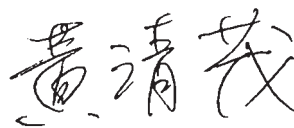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陳憲正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 清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17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14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11,076仟元及新台幣34,316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餘額約佔個體總資產之45%，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林冠宏



會計師

陳憲正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871	5	\$	256,1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5	-		2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十八)及八						
	動			11,000	-		1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8,081	6		148,3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1,378	14		605,78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42	1		36,2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6	-		1,5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61	-		13,330	1
130X	存貨	六(六)		1,576,760	45		773,618	26
1410	預付款項			37,101	1		13,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	-		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5,988	72		1,859,93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752	17		691,476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010	2		84,9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1,715	7		240,6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3,107	-		16,580	1
1780	無形資產			3,584	-		1,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642	1		17,0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27,614	1		24,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424	28		1,076,991	37
1XXX	資產總計		\$	3,524,412	100	\$	2,936,925	100

(續次頁)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及 八	\$	890,000 25	\$	36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14,272 9		255,21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1,554 4		145,9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8 -		1,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23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4,724 -		14,9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7 1		22,9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822 40</u>		<u>801,221 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69 -		2,1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8,521 -		1,9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102 1		11,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92 1</u>		<u>15,037 1</u>
2XXX	負債總計			<u>1,438,914 41</u>		<u>816,258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3,928 19		643,92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9,746 10		325,4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0,539 7		229,25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00 13		409,84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372,785 10		512,187 18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85,498 59</u>		<u>2,120,667 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524,412 100</u>	\$	<u>2,936,92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26,168	100	\$	3,974,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193,437)	(86)	(	3,567,611)	(90)
5900 營業毛利			532,731	14		406,87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5,715)	(8)	(	254,211)	(7)
6200 管理費用		(	103,607)	(3)	(	94,9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126)	(1)	(	46,9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7)	-	(	9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8,485)	(12)	(	397,096)	(10)
6900 營業利益			84,246	2		9,7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1,596	-		5,8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308	1		43,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9,056	1		13,5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12,414)	-	(	9,0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78)	-		66,7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68	2		121,035	3
7900 稅前淨利			135,614	4		130,8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53)	-	(	17,554)	-
8200 本期淨利		\$	134,361	4	\$	113,26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20	-	(\$	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8,010)	(4)	(	206,325)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44)	-		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7,034)	(4)	(	206,71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7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	-		1,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863)	(4)	(\$	205,16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8	-	(\$	91,909)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11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廣 通 有 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其他	庫 存 股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58	\$ 300,046	\$ 10,139	\$ 16,021	\$ 361	\$ 209,455	\$ 445,556	\$ 19,963	\$ 704,527	\$ 2,325,37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3,260	-	-	113,26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	1,546	-	(205,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870	1,546	-	(91,909)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97	(19,79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28,786)	-	-	-	(128,7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10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15,980
	註銷庫藏股	(1,130)	(525)	(595)	-	-	-	-	-	2,25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	6,165	-	(6,165)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928	\$ 305,686	\$ 9,544	\$ 9,856	\$ 371	\$ 229,252	\$ 409,843	\$ 21,509	\$ 498,202	\$ 2,120,667
	114 年度	\$ 643,928	\$ 305,686	\$ 9,544	\$ 9,856	\$ 371	\$ 229,252	\$ 409,843	\$ 21,509	\$ 498,202	\$ 2,120,667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34,361	-	-	134,361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6	171	-	(126,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337	171	-	7,498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87	(11,28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393)	-	-	-	(65,39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15	-	-	-	-	1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	20,316	-	-	-	-	(30,3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22,7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	6,165	-	(6,16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調整	-	-	-	3,958	-	-	-	-	(3,95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928	\$ 311,851	\$ 9,544	\$ 27,965	\$ 386	\$ 240,539	\$ 468,500	\$ 21,680	\$ 370,192	\$ 2,085,4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慈民



總經理：袁培榮



會計主管：蔡望平

 廣 穎 通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614	\$ 130,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一) 29,105	27,0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385	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	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70	17
利息費用	六(九)(十)及七 12,414	9,0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96)	(5,8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7,800)	(37,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476	13,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78	(66,74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07)	(6,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1)	277
應收帳款	(59,719)	9,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05	17,642
存貨	(803,142)	251,614
其他應收款	13,785	(5,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	(1,290)
預付款項	(23,832)	6,32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054	(54,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其他應付款	4,819	6,0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134
其他流動負債	3,136	13,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8,194)	310,062
收取之利息	1,628	5,871
收取之股利	37,800	37,800
支付之利息	(11,538)	(9,273)
支付之所得稅	(2,338)	(47,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2,642)	296,562

(續次頁)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1,319)	(\$ 9,853)
取得無形資產		(4,603)	(1,4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5)	(8,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1)	(20,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六)	3,890,000	2,24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3,360,000)	(2,3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5,393)	(128,7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18,687)	(16,73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5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936	(275,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7	6,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240)	6,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111	249,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2,871	\$ 256,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84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6,727 仟元及新台幣 42,970 仟元。

廣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集團存貨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5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林冠宏



會計師

陳憲正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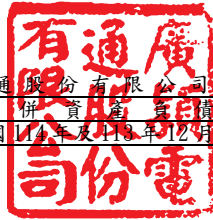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261	7	\$	339,54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5	-		2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十八)及八						
	動			11,000	-		1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7,550	9		284,7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096	1		43,7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217	1		14,597	-
130X	存貨	六(六)		1,943,757	54		1,184,233	40
1410	預付款項			41,607	1		19,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7	-		5,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7,431	73		1,903,56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775	17		724,26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5,319	7		244,33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2,573	1		23,202	1
1780	無形資產			3,791	-		1,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879	1		29,3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31,682	1		28,1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019	27		1,051,032	36
1XXX	資產總計	十四	\$	3,589,450	100	\$	2,954,599	100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及 八	\$	890,000 25	\$	36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14,272 9		255,13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2,725 5		161,7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605 1		2,6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2,060 -		20,9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2,0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71 1		28,0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1,510 41</u>		<u>828,896 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6,18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69 -		2,1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20,776 1		2,9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42 1</u>		<u>5,036 -</u>
2XXX	負債總計			<u>1,503,952 42</u>		<u>833,932 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3,928 18		643,92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9,746 10		325,4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0,539 7		229,25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00 13		409,84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72,785 10		512,187 18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85,498 58</u>		<u>2,120,667 72</u>
3XXX	權益總計			<u>2,085,498 58</u>		<u>2,120,667 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十一	\$	<u>3,589,450 100</u>	\$	<u>2,954,59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四	\$	4,258,375	100	\$	4,398,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3,249,479)	(76)	(	3,517,088)	(80)
5900 營業毛利			1,008,896	24		881,571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4,337)	(17)	(	660,444)	(15)
6200 管理費用		(	108,008)	(3)	(	100,6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126)	(1)	(	46,9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61)	-	(	8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3,232)	(21)	(	808,879)	(18)
6900 營業利益	十四		115,664	3		72,6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1,789	-		6,2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074	1		45,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2,319	-		16,0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一)及七	(	12,800)	-	(	9,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82	1		57,654	1
7900 稅前淨利	十四		164,046	4		130,3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9,685)	(1)	(	17,086)	-
8200 本期淨利		\$	134,361	3	\$	113,26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20	-	(\$	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8,010)	(3)	(	206,325)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244)	-	(	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7,034)	(3)	(	206,71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1	-		1,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863)	(3)	(\$	205,16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8	-	(\$	91,90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361	3	\$	113,26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8	-	(\$	91,909)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11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公司 之 主 體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 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交易	資本公積－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58	\$ 300,046	\$ 10,139	\$ 16,021	\$ 361	\$ 209,455	\$ 445,556	\$ 19,963	\$ 704,527 (\$ 23,504)	\$ 2,325,37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3,260	-	-	113,26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	1,546	(206,325)	(205,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6	(206,325)	(91,90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12,870	1,546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97	(19,79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28,786)	-	-	(128,7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10	-	-	-	-	1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	-	-	-	-	-	-	15,980	15,980
註銷庫藏股	(1,130)	(525)	(595)	(6,16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	6,165	-	-	-	-	-	-	2,25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928	\$ 305,686	\$ 9,544	\$ 9,856	\$ 371	\$ 229,252	\$ 409,843	\$ 21,509	\$ 498,202 (\$ 7,524)	\$ 2,120,667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928	\$ 305,686	\$ 9,544	\$ 9,856	\$ 371	\$ 229,252	\$ 409,843	\$ 21,509	\$ 498,202 (\$ 7,524)	\$ 2,120,667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34,361	-	-	134,361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6	171	(128,010)	(126,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337	171	(128,010)	7,49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87	(11,28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65,393)	-	-	(65,39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15	-	-	-	-	1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	-	20,316	-	-	-	-	(30,316)	-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	-	-	-	-	-	-	22,711	22,7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	6,165	-	(6,16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調整	-	-	-	3,958	-	-	-	-	(3,95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928	\$ 311,851	\$ 9,544	\$ 27,965	\$ 386	\$ 240,539	\$ 468,500	\$ 21,680	\$ 370,192 (\$ 19,087)	\$ 2,085,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慈慧



總經理：袁培霖



會計主管：蔡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046	\$ 130,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一)	37,246	34,7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580	8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61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70	17
利息費用	六(八)(九) (十一)及七	12,800	9,6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89)	(6,25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7,800)	(37,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711	15,98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07)	(6,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1)	277
應收帳款		(44,364)	32,585
其他應收款		20,602	(9,432)
存貨		(759,524)	158,609
預付款項		(22,071)	7,075
其他流動資產		3,580	(2,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141	(54,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其他應付款		10,247	6,899
其他流動負債		5,479	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7,063)	280,379
收取之利息		1,822	6,261
收取之股利		37,800	37,800
支付之利息		(11,924)	(9,836)
支付之所得稅		(7,834)	(53,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7,199)	260,843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2,092)	(\$ 12,639)
取得無形資產		(4,603)	(1,4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9)	(10,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8)	(24,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890,000	2,2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360,000)	(2,3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78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7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5,393)	(128,7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26,101)	(24,06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5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326	(282,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	6,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286)	(40,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9,547	38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2,261	\$ 339,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四】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3,164,081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976,3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4,140,401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34,360,6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33,694)
可供分配盈餘	454,967,3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5,292,8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9,674,479

備註：

一、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之精算利益。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五、截至 115.02.26 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5,292,843 股計算(已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股數 100,000 股)，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發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五】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一)核決權限及限額				配合公司實務 作業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權限	總額限額	個別投資限額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董事會</u>	-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為限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董事會	-	-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	-	-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會	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長			
其他資產 (新台幣 3,000 萬以上)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董事會	-	-	
其他資產 (新台幣 3,000 萬(含)以下) (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	-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依上表所列之限額辦理。				
原條文				
第六條 (一)核決權限及限額				
資產項目	核決權限	總額限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為限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	-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會	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長			
其他資產 (新台幣 3,000 萬以上)	董事會	-	-	
其他資產 (新台幣 3,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依上表所列之限額辦理。				

【附件六】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慧民	732,56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董事	李盛樞	415,278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董事	謝超民	649,01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董事	矽創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4,198,70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清茂	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獨立董事	洪敬恒	0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獨立董事	鄭翠玉	0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陸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
獨立董事	許源卿	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附錄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分為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暨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聘任總裁、執行長、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5%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六條之一：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八)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之一：對特定子公司增資或處分之限制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 V.、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及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列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列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核決權限及限額
(一)

資產項目	核決權限	總額限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 之 30%為限	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 之 15%為限
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	-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會	合計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 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之 30% 為限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董事長		
其他資產(新台幣 3,000 萬以上)	董事會	-	-
其他資產(新台幣 3,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依上表所列之限額辦理。

第 七 條 ：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遡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八 條：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 十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一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所列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及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項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八條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223,427	5,346,545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陳 慧 民	732,566
副董事長	李 盛 樞	415,278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 穎 文	4,198,701
獨立董事	黃 清 茂	0
獨立董事	洪 敬 恒	0
獨立董事	劉 復 華	0
獨立董事	鄭 翠 玉	0



廣 穎 電 通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c.